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铁道部等关于做好2007年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7195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铁道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2007年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(发改电〔2007〕108号)(相关资料:地方法规5篇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经贸委(经委、工交办)、财政厅(财政局、财务局)、农业厅(局)、商务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工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供销合作社,各铁路局,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: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,做好化肥生产供应工作,保持化肥价格的基本稳定,对促进农业生产发展,夺取粮食丰收,保障国家粮食安全,增加农民收入,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的工作,近几年采取一系列措施,扶持生产发展,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,加强价格监管,对促进生产发展、保证市场供应、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当前,我国化肥生产持续稳定增长,供求基本平衡,价格基本稳定。但今年以来化肥价格逐月上升,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,化肥价格继续上涨的压力依然较大。为做好2007年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,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,切实维护农民利益,经请示国务院同意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认真落实促进化肥生产流通的各项政策。继续对化肥生产用电和

天然气实行价格优惠；继续免征尿素生产增值税；继续对化肥铁路运输实行优惠运价并免收铁路建设基金。继续对化肥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并严格控制流通企业的经营差率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供电、供气、运输等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对化肥生产流通的各项价格优惠政策，切实纠正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化肥用电、用气价格和化肥运输价格的行为；切实纠正化肥生产企业用优惠电价、气价生产化肥以外产品的行为。各级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促进化肥生产供应的财税扶持政策。

二、认真做好保障化肥生产供应的各项工作。各级发展改革和经贸部门要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化肥、农用柴油生产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07〕647号）要求，积极组织协调化肥生产用煤、电、天然气等原料供应。化肥生产企业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开足马力增产化肥。各级铁路、交通部门要加强日常组织和调度工作，继续将化肥及相关原料的运输摆在优先位置，保证运输需要；对缺肥地区，要在运力上给予倾斜。各地商务部门要积极构建农资连锁经营网络，鼓励农资连锁配送经营，降低流通成本，保证农资质量。各地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化肥流通主渠道作用，将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结合起来，增加货源投放，提高流通效率。农业部门要继续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指导，扩大施用配方肥面积，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料，提高肥料使用效率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